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峻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峻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01 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惟
02 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
03 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
05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竟仍不思以
06 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孫浩訴放置在營業櫃臺
07 處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
08 危害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屬不當；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9 犯行，但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手段，及其
10 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所竊得之現金4,000元，核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
13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7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2 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邱汾芸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1146號

11 被 告 林峻鴻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峻鴻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
16 第43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5日執
17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8日23時23分許，在
18 入口漢堡餐廳（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內，意圖
1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店家負責人
20 孫浩放置零錢之盒子1個（內含現金約新臺幣4,000元）。嗣
21 孫浩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孫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一）被告林峻鴻於警詢中之自白，（二）告訴人孫浩於
25 警詢中之指訴，（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被告比對照
26 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3 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4 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5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6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被告
07 竊得之現金為其犯罪所得，又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已將款項花
08 用殆盡，顯已無法執行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09 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蕭 方 舟